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規定

100.06.02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00.06.14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98587 號函核定
102.06.07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91842 號函核定
103.06.05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8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40173 號函核定
104.05.20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1835 號函核定
106.09.13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11.30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76756 號函核定
112.09.05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6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8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119549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考試（以下簡稱各學制班別入學考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制班別入學考試，應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定招生爭端、違規事項及其他試務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及電算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處招生組長為總幹事，並得設試務、題務、卷務、電算、會計、總務、秘書等工作組。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前項委員中，與當次議案有關之單位主管為應出席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或其指定代理人）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採多數決議。
本會會議倘遇時間緊迫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得採通訊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各學制班別入學招生方式如下：
一、學士班：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其他聯合或單獨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僑生、港澳生、海外蒙藏生、大陸地區居民等，依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各式單獨招生計畫，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重要招生決定須經本會通過。
轉學生招生、產業碩士專班入學、外國學生入學、開設境外專班之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招生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評分標準、占分比率、考試日期、錄取原則、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事項、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前項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五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核定之當學年度招生名額，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學士班招生名額規劃，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特殊選才、運動績優招生、四技二專招生遇有缺額時，得回流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分一般生及在職生，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分組。除各系（所、學位學程）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位學程）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應明訂於簡章內。

二、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之缺額，得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碩士在職專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分組，其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除特別規定外，同一專班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第 六 條 各學制班別報考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及年數起迄計算方式，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三、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要與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並載明於簡章中。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大陸地區人民之申請入學及轉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轉學考。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第 七 條 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口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進行。筆試之科目、科數及各考試項目成績所占比率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八 條 各學制班別考試期程如下：

一、學士班新生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招生入學委員會之期程辦理。

二、碩、博士班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並於十二月底前放榜；碩、博士班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並於六月底前放榜。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為需要，提經本會會議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各班(組)辦理以一次為限。
各學制班別招生詳細辦理日期，以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布為準。
各學制班別之同一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九條 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並經本會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具體事由並說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合理性)，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同時為本校多系(所、學位學程)錄取之甄試生，只能擇一報到並註冊入學；另甄試錄取生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惟考試錄取者非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僅能擇一系(所、學位學程)組登記報到並註冊入學。

簡章中應規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惟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學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博士班甄試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學士班各項入學考試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各相關招生入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經由本會會議決議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有下列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一、經聘任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委員，若有在補習班工作或其本人、配偶、三親等親屬參加該項考試者，應就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主動迴避。

二、經聘任之監試或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親屬參加該項考試者，應就有關之監試、管卷、入闈、複核(閱)等試務工作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第十三條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上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項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均應經過本會決議通過，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